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签署金徽酒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2018年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签署金徽酒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2018年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2017年度审计报告。
	杨雪燕	2016年	2015年	2020年	2019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楼胜亚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2020年度复核深圳华强、金徽酒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复核深圳华强、金徽酒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复核深圳华强、太辰光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六)《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